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4月14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，监事戚锦秀先生因公出国，委托监事洪义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贯彻执行，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。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及

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，执业经验较为丰富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采购、房屋租赁等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4月16日